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科函〔2023〕17号

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 优化重组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，构建布局合理、特色鲜明的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新体系，促进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，不断增强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和解决国家、区域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问题能力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优化重组范围

现有 202 个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。

二、优化重组原则

（一）统筹指导，分类实施。以省教育厅 2018 年、2020 年组织的两批次考核验收结果（苏教科〔2018〕5 号、苏教科函〔2021〕1 号）为依据，分等次开展：“优秀/良好”等次实验室由实验室自主开展优化重组工作，“合格”等次实验室由依托高校整合同领域同方向力量实施重组，“自主发展”等次实验室不再纳入江苏高校

重点实验室建设序列。现已升级为省部级以上平台的原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（见附件1）不参与此次优化重组。

（二）聚焦问题，突出重点。以需求为导向，更加聚焦本领域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关键问题，对现有名称、研究目标、研究任务、研究方向进行细致梳理和深入论证。

1.明确实验室所属研究领域。按照国家重点支持的数理、化学、天文与空间、地球科学、环境、生物学、医药、农业、信息、材料、制造、工程、能源、海洋、综合交叉等15个研究领域确定本实验室所属领域。

2.规范实验室名称。实验室名称原则上与我省现有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不重复。对与当前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、过于宽泛或狭窄的实验室名称，进行必要调整或变更（须在专家论证意见中就实验室名称调整或变更进行专门论证说明）。

3.凝练研究方向。聚焦实验室所属领域关键科学技术问题，凝练实验室研究方向，研究方向设置一般不超过4个。

4.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。实验室主任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须全时全职（每年 ≥ 9 个月），不得在其他省级（以上）实验室兼职；实验室主要学术带头人不得相互兼任。着力优化实验室核心团队和固定骨干人员比例，提高青年教师占比，鼓励并支持40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实验室主任或研究方向、研究团队的负责人。

（三）优胜劣汰，减量提质。针对已经完成历史使命、定位不符合当前国家和江苏产业发展重大需求、目标任务不够明确、

研究方向不够聚焦、核心团队力量弱化、人员队伍规模偏小、无稳定经费投入和支持保障、无实质性建设成效，以及同质化、方向散、任务虚的实验室着力进行重组或予以淘汰，实现减量提质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按新体系调整。依据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工作实际，省教育厅对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体系进行调整。实验室设三种类型：原“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”更名为“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”，建设重点是面向国际科技前沿，聚焦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，开展创新研究和技术研发；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”名称不变，建设重点是围绕经济、科技、社会发展需求，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，服务江苏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；“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”更名为“省高校重点（建设）实验室”，建设重点是提供技术储备，培养创新人才，提高学科建设水平。

（二）分类实施优化重组。根据 2018 年、2020 年两批次实验室考核验收结果，分别进行优化重组：考核验收结果为“优秀/良好”的由实验室自主进行，按照“实验室自主优化、专家论证、教育厅审核”流程开展；考核验收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实验室由学校牵头组织，按照“学校组织重组、专家论证、教育厅审核”流程开展；考核验收结果为“自主发展”的实验室不再纳入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序列。其中，考核验收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的原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”提升为“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”，考核验收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的原“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”提升为“省高校重

点实验室”，上述实验室按照提升后建设标准自主开展优化重组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重组力度。鼓励和支持高校对本校同领域实验室进行大力整合重组，被整合、合并的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名额（不含考核结果为“自主发展”实验室）仍给予依托高校进行新增建设申报，不占本校新增建设申报分配名额。

各高校完成本校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后，省教育厅将通过审核的重点实验室编入新序列管理，统一命名为“××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(所在单位)”“×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(所在单位)”“××省高校重点（建设）实验室(所在单位)”。

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新增建设工作将在优化重组完成后适时开展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主体责任落实。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、周密组织，统筹学校发展与优化重组工作的关系，稳步推进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。加强调研沟通，及时掌握实况，深化部门协同，为优化重组提供必要保障。

（二）深化管理体制改革。各有关高校要建立科研诚信和统计追责制度，各类统计填报数据须真实、准确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实行一票否决。要建立与实验室定位、目标和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加强重组绩效监测跟踪。

（三）探索多方合作共享。各有关高校要充分利用优化重组工作的契机，拓展实验室“物”与“人”等资源开放共享的广度和深

度，积极争取国家各部委、地方政府、行业企业的支持，推动形成多元化高校科研平台建设新格局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各有关高校根据上述要求开展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，填写《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》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《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》及有关佐证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，不超过80页，一式5份，于2023年12月22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徐宁、杜文汉；联系电话：025—83335460，13685281806。

材料报送：纸质版寄送至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1719室，电子版Word文档和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13685281806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已升级的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名单
2.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（格式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